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陳信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信旗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08萬、1,18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8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信旗於111年8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三筆，總金額為13,280,00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約定利息等按契約約定。詎相對人陳加憲自114年8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3,220,216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；另相對人陳信旗亦擔任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並向聲請人借款8筆，總金額為17,500,00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

借款起迄日、約定利息等按契約約定，雖債權尚未屆期，惟相對人陳信旗繳付利息至114年2月6日止即未再履約，尚欠本金10,447,028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相對人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。聲請人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明細表、借據、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保證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1月24日新院王民政114司拍241字第49472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		000	2,853.81	0000000分之6562	(所有權人：陳信旗)
2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		000	3,166.94	0000000分之6562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(所有權人：陳信旗)
		----- 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合 計	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	
1	000	新竹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 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9層	層次:9層 面積:103.88 合計:103.88	陽台: 9.68	1分之1
		新竹縣○○ 鄉○○○街0 00號九樓				
共有部分: ○○段000建號、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7156(含停車位編號179、180，權利範圍各0000000分之1723)。 其他登記事項詳建物謄本。						